

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附件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 2 楼，电话：0564-2381412，邮编：237152）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

2023年以来，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推进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单王乡紧抓重点工作提升行动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落实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扎实开展基层“两化领域”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每月及时公开相关惠农补贴资金清册，方便群众网上查阅。

2、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保障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途径、流程等，根据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在法定时限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答复。2023年我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0件，办结0件，行政诉讼0件。

3、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注重内容校核，确保公开准确。在文件主动公开的办理、审核等多个环节建立核对机制，与印发的文件进行多次对比，防止内容产生偏差，特别是对规范性文件公开防止出现违反公开程序、内容不准确等错误。二是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公开目录的调整和动态更新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三是定期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开展检查，对已失效的文件进行及时

清理，并发布新政府文件的同时做好意见征集采纳和政策解读。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把信息发布任务落实分解到岗到人，做到有人管、有人干、有督查落实，主动向社会公布乡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动向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二是丰富信息公开渠道。依托乡政务公开专区和村委会村务公开电子栏等，搭建政府与广大群众交流平台，及时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解答群众各种政策咨询、办理各类事项等。使干部群众更加全面、直观的了解和掌握了政务信息，保证了政务公开内容的有效性、时效性和实用性，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

5、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综合目标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及动态监督，安排专人负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奖惩机制，切实发挥考核促工作的良性作用。二是主动将与我乡经济发展、群众切身利益建设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总体上看，2023年社会群众对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结果较好，全年内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7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虽已明确专人负责，但是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少数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导致部分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规范操作性不够，对信息公开格式编制不准，规范性不强，没有按照公开准确要求公开信息，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统筹各站所及时向政务公开经办人提供公开资料 and 文件，加大对村乡两级政务公开经办人督促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大积极对接相关部

门、乡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做好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